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3)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 及
- (4)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

A. 關連交易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別載列於本公告「A. 關連交易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1. 認購協議」及「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819,705,413股已發行股份。基於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計最多5,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0.9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6.69%。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銀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新股份。為便於可能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董事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C.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已決定應自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招募一隻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業人才團隊加入本集團，以擴展和發展其現時業務。本公司亦已決定其還需要大量即時資金，以撥付其擴展活動及改善流動資金，以便重新獲得遵照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規定開展承銷業務之能力。為實現前述目標，本公司已制訂業務計劃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C.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一節。

D.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

原銀持牌實體之有限業務經營

為確保清晰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間之業務，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己從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不斷減少經營受規管活動，及於本公告日期僅從事有限水平之受規管活動。

建議轉讓業務

在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前提下，原銀控股及本公司均有商業意圖將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餘下受規管活動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主要涉及(i)本集團從原銀持牌實體招募關鍵管理團隊；及(ii)將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客戶分別轉移至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即本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進一步區分原銀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業務以及確保原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形成競爭，原銀控股擬於完成後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D.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一節項下「3. 不競爭承諾契據」分節。

E. 其他資料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透過其本身及全資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97%。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6.97%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8.37%。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充分意識到，倘缺少清洗豁免，於認購人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認購人擬轉換一定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而致使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所規限。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原銀控股可能選擇豁免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並在缺少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因此發行轉換股份)，因此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增加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增加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關連交易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原銀控股(作為認購人)。

主體事項

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詳情載列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節)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819,705,413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計5,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0.9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6.69%。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
- (ii)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並未遭撤回;
- (iii)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無誤,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v)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授予、達成或取得(如適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政府機構規定之所有授權(如有)。

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隨時豁免認購事項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惟條件(i)、(ii)及(iii)不可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上文所詳述)後10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同意之有關較短期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價總額150,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99,800,000港元抵銷本公司償還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之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及(ii)50,200,000港元將以港幣以現金結算。

結算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金融(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授予本金額99,8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原銀控股將於完成時通過抵銷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結算9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將根據股東貸款相關之融資協議於股東貸款到期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可延長至由原銀金融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集團單獨償還予原銀金融。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且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益。
- 轉換權 : 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條款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擁有轉換權，以及應本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該轉換權以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轉換價 : 初始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可按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簽署之文據內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6港元溢價約1.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4港元溢價約2.00%。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轉換股份** : 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計5,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30.9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6.69%。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即完成日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利率** : 年利率1厘，應由本公司每年支付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 轉換期** : 在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或其下一個營業日之後至到期日後滿第10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較長期限

- 轉換條件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原銀控股並未合理反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原銀控股作為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而言：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豁免原銀控股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原銀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如必要)；及
 - (b) 於發行轉換股份後證監會就變更本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批准(如必要)；及
 - (iii) 緊隨該等轉換之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規定。

認購人就是否豁免上述條件(ii)(a)保留其權利。倘條件(ii)(a)獲豁免，則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屆時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股份。
- 可轉讓性** : 通過交付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之債券證書及妥善填寫及簽署轉讓表格後，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批准。

3.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轉換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原銀集團				
原銀控股 ⁽¹⁾⁽²⁾	1,011,000,000	26.47	6,011,000,000	68.15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 ⁽¹⁾	19,170,000	0.50	19,170,000	0.22
小計	<u>1,030,170,000</u>	<u>26.97</u>	<u>6,030,170,000</u>	<u>68.37</u>
公眾股東				
Zhao Jian Yun女士	357,142,857	9.35	357,142,857	4.05
Shao Yong Chao先生	300,000,000	7.85	300,000,000	3.40
其他公眾股東	2,132,392,556	55.83	2,132,392,556	24.18
小計	<u>2,789,535,413</u>	<u>73.03</u>	<u>2,789,535,413</u>	<u>31.63</u>
總計	<u>3,819,705,413</u>	<u>100%</u>	<u>8,819,705,413</u>	<u>1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011,000,000股股份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及(ii)19,170,000股股份透過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Yuanyin ESOP Limited持有原銀控股之10.75%股份及37.60%投票權。因此，Yuanyin ESOP Limited被視為於原銀控股擁有權益之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洋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擁有Yuanyin ESOP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原銀控股持有之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5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0,000,000港元。根據約5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為約0.03港元。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中99,800,000港元將抵銷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9,800,000港元，故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扣除前述結算金額及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為約5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現金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於補充盛源證券之流動資金，以促進於未來恢復其孖展融資活動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承銷及其他業務，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告「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i) 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金融（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99,800,000港元年利率5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貸款。

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對本集團是一項沉重財務負擔，因為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50,76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檢討及探索不同方法以解決股東貸款，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最有效及合適之方法，其可有助於緩解本集團之現金流壓力及削減其負債，從而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

(ii) 即時籌集資金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盛源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孖展融資之法團）開展孖展融資業務之能力受到低流動資金之限制。根據盛源證券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盛源證券僅滿足維持證券經紀服務、未承諾承銷及配售服務以及維持其日常運營所需充足現金之最低流動資金，而無法有效開展進一步孖展融資。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要求，盛源證券一直被嚴格限制擔任需要承諾認購之集資活動之承銷商。由於較低水平之流動資金，盛源證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無法擔任若干集資活動之承銷商，原因是提供並無客戶之全額資金／具約束力承諾之承銷活動將顯著提高其負債水平，從而大幅減少其流動資金，導致潛在不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再者，上述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已嚴重影響本集團尋求銀行融資之能力。

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籌集現金以緩解該等限制及令本集團之持牌法團可進行及拓展其業務（例如避免盛源證券因流動資金不足而拒絕客戶下單的情況）。由於利率較低，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融資將大大降低本公司之融資成本。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負債將大幅減少，可令本公司實現淨資產狀況而非現時之負債淨額狀況，並且將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可重新獲得按具競爭力條款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盛源證券於其賬戶上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700,000港元。盛源證券已自其證券經紀業務錄得溢利，儘管由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其擔當不附帶全額資金／具約束力承諾之集資活動之承銷商或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能力受到限制。就此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全部擬用於補充盛源證券之流動資金）將讓盛源證券能夠開拓商機以擔任更大規模集資活動之承銷商及／或恢復孖展融資。此外，計及盛源證券於二零二零年所進行業務之未付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收取）及其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產生之收入，再加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預期盛源證券之財務狀況將於二零二一年顯著改善，可使盛源證券在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同時，協助其客戶參與更大規模之集資活動、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整體上擴大其業務規模。

因此，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付股東貸款本金額，補充其流動資金及促進本集團之承銷及其他業務之拓展。

(iii) 認購人有意收購大多數股權及建議轉換

收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乃原銀集團之商業意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將令原銀控股擁有本集團之控股權，因此原銀控股之股東亦會在原銀控股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後有更多動力將原銀集團之資源投入到本集團，從而將在營運及財務兩個層面進一步加強業務計劃之持續實施。前述意圖亦符合原銀集團建議進行業務轉讓以及原銀持牌實體擬出讓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如本公告下文「D.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原銀集團認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預期將綜合至原銀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讓本集團開展所有相關受規管活動將符合其最佳商業利益。

因此，原銀控股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建議轉換」）。本公司現時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作實，原銀控股擬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及無論如何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其後盡快啟動建議轉換所需之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及於發行轉換股份後就變更本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如必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觀點，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達。

9.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本集團主要在兩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i)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ii) 資產管理。

認購人

原銀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829,906,182股A類股份(「**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原銀控股之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及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投五票(惟就若干事項除外，包括(i)修訂原銀控股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之修訂；(ii)委任或罷免原銀控股之核數師；(iii)原銀控股之自願清盤或解散；及(iv)修訂原銀控股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就此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投一票)。於本公告日期，全部100,000,000股B類股份由Yuanyin ESOP Limited持有。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之股權架構詳情：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份 之百分比	所持有投票數	佔投票權 之百分比
Yuanyin ESOP Limited ⁽¹⁾	100,000,000	10.75 %	500,000,000	37.60 %
原銀金融 ⁽²⁾	199,906,182	21.50 %	199,906,182	15.03 %
德祐香港有限公司 ⁽³⁾	20,000,000	2.15 %	20,000,000	1.50 %
逸寶控股有限公司 ⁽⁴⁾	50,000,000	5.38 %	50,000,000	3.76 %
盛兆實業有限公司 ⁽⁵⁾	100,000,000	10.75 %	100,000,000	7.52 %
雲雷企業有限公司 ⁽⁶⁾	100,000,000	10.75 %	100,000,000	7.52 %
COMPETENT GLORY LIMITED ⁽⁷⁾	50,000,000	5.38 %	50,000,000	3.76 %
振宇企業有限公司 ⁽⁸⁾	100,000,000	10.75 %	100,000,000	7.52 %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⁹⁾	100,000,000	10.75 %	100,000,000	7.52 %
Pure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 ⁽¹⁰⁾	100,000,000	10.75 %	100,000,000	7.52 %
卓東投資有限公司 ⁽¹¹⁾	<u>10,000,000</u>	<u>1.08 %</u>	<u>10,000,000</u>	<u>0.75 %</u>
總計	<u>929,906,182</u>	<u>100 %</u>	<u>1,329,906,182</u>	<u>100 %</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 (1) Yuanyin ESOP Limited為原銀控股之單一最大股東，由劉洋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 (2) 原銀金融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德祐香港有限公司由馬寶軍先生擁有90%。
- (4) 逸寶控股有限公司由馬捷先生擁有100%。

- (5) 盛兆實業有限公司由黃雙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100%。
- (6) 雲雷企業有限公司由焦雲雷先生擁有100%。
- (7) COMPETENT GLORY LIMITED由付慶林先生擁有100%。
- (8) 振宇企業有限公司由劉鎮江先生擁有100%。
- (9)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陳星明擁有97%。
- (10) Pure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叢林擁有100%。
- (11) 卓東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春敏先生擁有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盛兆實業有限公司、Yuanyin ESOP Limited、原銀金融、黃雙剛先生及劉洋先生外，原銀控股之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銀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理由基於(i)劉洋先生、趙允先生及周全先生為原銀控股提名之董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洋先生被視為於原銀控股持有之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黃雙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原銀控股之約10.75%股股份及7.52%投票

權；及(iv)劉洋先生、趙允先生及黃雙剛先生亦為原銀控股之董事。因此，劉洋先生、周全先生、趙允先生及黃雙剛先生各自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後表達其意見。

B.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19,705,41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新股份。為便於可能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董事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C.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已決定應自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招募一隻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業人才團隊加入本集團，以擴展和發展其現時業務。本公司亦已決定其還需要大量即時資金，以撥付其擴展活動及改善流動資金，以便重新獲得遵照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規定開展承銷業務之能力。為實現前述目標，本公司已制訂業務計劃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讓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正實施業務計劃之餘下部分，主要涉及(i)招募高級人才及拓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ii)尋求各種新業務機遇；及(iii)採取多種措施優化本

集團之營運開支。隨著業務計劃之實施，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已獲得顯著調整、擴張及發展。

1. 招募高級人才及擴展主要業務

(i)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業務計劃，本公司通過盛源資產管理招募原銀資產管理之資產管理團隊，不斷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之範圍及規模。原銀資產管理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的資產管理團隊，具有雄厚專業知識及網絡可接觸到機構及高淨值人士，並擁有多年往績記錄(「**新資產管理團隊**」)。隨新資產管理團隊到位後，本集團不斷擴大其於投資產品線之服務，並通過新資產管理團隊成員之強大聯繫增強其集資能力。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自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2,000,000港元，佔其總收益之約27.0%。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盛源資產管理將獲委任為以下基金之投資經理：(i)一隻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推出之基金，該基金將從事全球醫療公司之投資，涵蓋於醫療行業經營製藥、生物技術、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醫療技術及用品之公司；及(ii)一隻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推出之基金，該基金將主要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企業或可換股債券、私募債券、與固定收益工具或優先股掛鈎之票據、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

(ii)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根據業務計劃，為拓展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盛源證券已從原銀證券招募一隻高級管理團隊(「**新證券團隊**」)以擔任其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負責人員，該團隊具有強大網絡可追求ECM及DCM項目機遇。根據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32,500,000港元，佔其總收益之約73.0%。

自新證券團隊加入以來，本集團一直進行附有客戶全部承諾之配售及承銷服務，且盛源證券已取得並完成多個DCM及ECM項目。於本公告日期，透過本公司戰略夥伴之營銷網絡以及新證券團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已初步獲得11項新DCM交易及6項新ECM交易。

(iii) 其他業務

作為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提供顧問服務成功將其收益多元化。通過協助借款人從潛在貸款人獲得融資，本集團將從貸款人收取介紹費。此外，於證監會批准盛源資本一名負責人員之申請後，盛源資本已符合負責人員最低人數要求及已恢復進行企業融資業務，並且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

有關招募高級人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D.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一節。

2. 降低本集團營運支出之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尋求透過下列方式顯著降低其營運支出：(i) 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遷移至較小的辦公室，令每月租金支出及管理費下降50%以上；(ii) 減少非核心員工數量，導致減少員工費用，並相應減少營運及行政支出；及(iii) 從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根據該政策，差旅及招待開支已大幅減少。

D.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

1. 原銀持牌實體之最低限度業務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原銀持牌實體（各自均為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 (i) 原銀證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
- (ii) 原銀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為確保清晰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間之業務，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已從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不斷減少經營受規管活動，及於本公告日期僅從事最低限度之受規管活動。根據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管理賬目，原銀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受規管活動產生之收益佔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87.7%，以及原銀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受規管活動產生之收益佔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89.3%，呈明顯下降趨勢。此外，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均擬繼續減少受規管活動之運營，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建議轉讓業務」分節。

2. 建議轉讓業務

在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前提下，原銀控股及本公司均有商業意圖將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餘下受規管活動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主要涉及(i)本集團從原銀持牌實體招募關鍵管理團隊；及(ii)將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客戶分別轉移至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即本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i) 從原銀持牌實體招募關鍵管理團隊

為拓展及發展盛源資產管理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盛源資產管理已從原銀資產管理之資產管理團隊中招募高級人才，彼等具有雄厚專業知識及網絡可接觸到機構及高淨值人士，並擁有多年往績記錄。於本公告日期，原銀資產管理之兩名前持牌代表已加入盛源資產管理分別擔任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以及原銀資產管理之一名現任負責人員亦將於取得證監會之批准後，加入盛源資產管理擔任負責人員。

此外，為擴展證券經紀業務，盛源證券已從原銀證券招募一隻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擔任其證券經紀業務之負責人員。於本公告日期，盛源證券已從原銀證券招募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人員。

(ii) 原銀持牌實體轉移客戶

隨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招募原銀持牌實體之關鍵管理團隊後，原銀持牌實體之絕大部分創收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並於本集團開立客戶賬戶。此外，原銀持牌實體將繼續與餘下客戶磋商並致力分別向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轉移或轉介與受規管活動有關之剩餘業務。

在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規限下，原銀持牌實體將不再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並經於有關時間評估市場及營運狀況後，擬於適當時候放棄原銀證券持有之第1類及第4類牌照以及原銀資產管理持有之第4類及第9類牌照。

因此，倘本公司維持其上市地位，原銀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並且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業務(均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同時，於完成建議轉讓業務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利用本集團之自有資本及資金)及貿易業務。

3. 不競爭承諾契據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則原銀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約68.37%擁有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進一步區分原銀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業務以及確保原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形成競爭，原銀控股擬於完成後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以促使自完成日期起至(a)按悉數轉換基準，原銀控股直接或間接不再於本公司至少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日期；及(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原銀集團不得不時進行、從事、投資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惟原銀集團將獲允許保留其於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股權。

此外，原銀控股將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統稱為「新商機」)：

- (a) 一旦得悉任何新商機，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識別新商機之性質，詳細列明可獲得之所有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新商機。
- (b)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到要約通知起2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原銀控股為尋求或拒絕新商機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與已提出要約、建議或提呈新商機之第三方磋商，而原銀控股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按相同或更有利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c) 就考慮是否尋求或拒絕新商機，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尋求其於該事宜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以及可能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商機之主體事項中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
- (d) 倘原銀控股尋求之新商機之性質或提議有變動，則其須引介經修訂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可獲得資料之詳細情況，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修訂後之新商機。

4.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承諾採取適當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原銀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如下所示：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原銀控股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從情況；
- (b) 原銀控股須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屬必要之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項(與原銀控股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有關)之決定及其基準(包括本公司所有拒絕原銀控股轉介之新商機之情況)；及
- (d) 原銀控股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作出年度聲明，此與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之原則相一致。

因此，本公司認為，經採取上述行動步驟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轉讓業務)，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將得到明確區分。

E. 其他資料

1.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透過其本身及全資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97%。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6.97%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8.37%。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充分意識到，倘缺少清洗豁免，於認購人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認購人擬轉換一定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而致使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所規限。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原銀控股可能選擇豁免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並在缺少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因此發行轉換股份)，因此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增加股本。認購人、原銀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19,170,000股股份)、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所有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增加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相應按此詮釋
「資產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乃關於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專戶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原銀控股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DCM」	指	債務資本市場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於完成後原銀控股擬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M」	指	股票資本市場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權益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讓業務」	指	建議轉讓原銀持牌實體之餘下受規管活動業務，其主要涉及(i)本集團自原銀持牌實體招募關鍵管理團隊；及(ii)將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客戶分別轉移至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即本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乃關於提供(i)承銷及配售服務；(ii)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iii)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託管服務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增加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之本金額99,800,000港元年利率5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貸款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人」或「原銀控股」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源資產管理」	指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盛源資本」	指	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盛源證券」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子
「清洗豁免」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可能因認購人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申請之一項豁免
「原銀資產管理」	指	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原銀金融」	指	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集團」	指	原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原銀持牌實體」	指	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統稱，即獲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證券」	指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